

类别：A

##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1〕8号

###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17 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利垂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市政府协调解决增加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下划单位经费基数的建议答复》（第 11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关于下划基数中对垃圾清运中心和垃圾收费中心未下划经费问题。根据市委《宝鸡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宝发〔2016〕16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印发第 54 次《关于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中若干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健全责任明确、分类分级负担、收支脱钩的财政保障要求，对原属市级财政保障的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基数全额下划；垃圾清运中心和垃圾收费中心下划前属于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城市垃圾处置费，该收费权限

也同时下划由各区执收，因此这二个单位没有下划经费。

二是关于上划垃圾费 140 万元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2016〕16 号）和市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中若干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第 54 次）要求，各区收缴的城市垃圾费的 50% 上划市财政专项用于市固废中心垃圾处置。但自 2018 年下划以来，垃圾处置费收缴形势十分严峻，2019 年实缴垃圾处置费仅有 2300 万元，较 2017 年下划各区时垃圾费基数 2700 万元相差 400 万元。而市区垃圾处置量已从 2017 年的 15 万吨/年，增加至 2019 年的 30 万吨/年，增加 1 倍，垃圾费不能及时足额收取上缴，已严重影响了市区垃圾的清运和处置工作。面对如此困难的局面，考虑到各区对本辖区垃圾处置费征收底数不清的问题，2020 年 8 月，通过聘请第三方公司（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按照新修订的《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对四个区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驻地部队、城中村村民、城乡结合部居民、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员等应缴的垃圾费进行普查统计，陈仓区全年应收缴城市垃圾处理费 930.32 万元，与目前陈仓区实际收缴相差较大。

我们建议陈仓区城市垃圾处置费收缴单位建立健全垃圾处置费收缴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堵塞垃圾费收缴存在的

漏洞，加大垃圾费收缴力度，确保垃圾费收缴应收尽收，以弥补垃圾费资金缺口，缓解区财政压力。市财政将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尽力支持各区城市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贾亚孝，电话：326210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

